第壹章　緒論

「什麼樣的教練，才是成功的教練？」相信許多運動代表隊教練一定常常自問，汲汲尋求這個答案，教練的目的是在提高運動員的競技實力，以期在比賽時發揮潛能，以克敵制勝為首要任務，創造成績與紀錄，間接造就完美的個體。但教練工作並非僅憑自我的獨斷與思維去造就選手，而要視選手的生理與心理適性去激發選手的學習動機及內在潛能予以發揮盡致，教練領導行為是運動員成就的重要指標。在亞洲的運動舞台，拳擊運動算是比較普遍的項目，獎牌數多，得牌機率大，具有其獨特的運動特質與競技情境，且國內尚無專對技擊運動項目教練領導行為之探討，使研究者有感深入研究之必要。本章主要的目的在說明研究問題的形成，全章共分成七節。包括第一節問題背景、第二節研究目的、第三節研究問題、第四節研究的必要性、第五節研究範圍、第六節研究限制、第七節名詞釋意。各章節分述如下：

第一節　問題背景

所有成功的運動團隊或個人都擁有相同的資產，就是一個或一群有能力領導團隊的人，那就是教練。有效的教練領導行為能在詭譎多變的競技運動環境裡提升個人或團隊的運動績效，激發所有運動員的潛能，達到個人或團隊既定的目標。教練是一個運動團隊的領導者，在運動訓練環境的朝夕相處下，教練的想法與行為甚至會直接影響到選手的認知、情緒及運動表現，尤其是技擊類運動項目。拳擊運動是一項高強度接觸性的個人技擊運動，一般業餘拳擊比賽常見的是，在每一場比賽的中間休息時間，教練皆在針對對方選手在上回合中所出現的防守弱點，口頭指導己方的選手，或是運用肢體的接觸及精神鼓勵，給予情緒上的安定與實質上的助

益，予以選手信心的增強，增加獲勝的契機，選手對教練領導的服從與信賴，在競技場上一目了然，顯示教練對運動員影響力是運動員成就的重要指標，而教練的領導行為、態度及價值觀，也常影響運動員的學習動機、情緒及比賽時的表現。從選手選材開始，到種種的生理與參賽心理工作，都是教練與選手直接的互動，默默耕耘，辛勤付出，就為了紮下選手日後致勝的根基，教練工作之任重道遠，真可謂是源遠流長。

美國學者 Chelladurai（1984）在研究指出：當運動員知覺與喜好的教練領導行為越一致時，會使運動員對教練的領導滿足感俱增，換言之，當教練被要求及被喜愛的領導行為與實際一致時，運動員就會達到最佳的表現及滿足感。Brawlay 等人（1988）的研究指出：知覺與喜愛的教練領導行為差異能預測運動員滿意度，而教練的專業能力及經驗亦能有效預測運動員的滿意度，教練獎賞的行為、民主的決策及細心的關懷行為，都有助於運動員滿足感的提昇。蕭嘉惠、黃明玉（1999）亦提出選手知覺的與喜愛的教練領導行為差異頗大，選手知覺的與喜愛的教練領導行為的差距能有效預測選手對成績表現及教練領導行為的滿意度，而不同背景變項選手對知覺的與喜愛的教練領導行為亦會有顯著差異。由此可知，教練、選手、運動項目的特質、教練與選手間、選手同儕間的互動、訓練及運動情境間錯綜複雜的交互作用，形成各異的結果。

國內多位研究學者研究指出：「專制行為」是運動員所知覺到的教練領導行為之一，卻是運動員最不喜歡的教練領導行為（吳慧卿，2001；陳玉娟，1995；鄭敏雄，1992；鄭志富，1997 等），顯示選手們仍期待教練有較多的民主行為。當今競技運動訓練的型態及選手們希望被對待的方式，再再顯示教練本身想要成功的領導運動團隊就必須要與選手有熟練的人際互動，而不能再用高壓強權的方式，如民國九十二年八月間台南棒球名教練被指控以掌摑腳踹方式管教小球員，引發球員家長不滿進而投訴媒體，而該名教練亦曾在國外比賽現場掌摑跪下的小球員，被美國媒體嚴厲

譴責，雖說是教練的「愛之深，責之切」，如此嚴厲方式也繳交出不錯的運動成績，但對正在學習階段的孩童而言，不但有可能有樣學樣，對他人暴力相向，也會造成孩童自我摧毀心理並影響信任感的建立，人格與個性的養成也可能因此而改變，更甚者，學生成長後延續擔任運動教練角色亦用相同的管教模式加以訓練，形成惡性循環。如此的強勢權威及暴力行為，反而會影響推展競技運動的成果。教練領導行為是運動教練與選手雙向的過程，最終若無人願意跟隨你，那也就談不上是教練領導了。運動員心目中理想的教練取決於運動項目的種類及運動員本身的需求（許樹淵，2000），拳擊運動具有其獨特的運動特質與競技情境，故在教練領導行為研究上，本研究是具有其價值與意義。

教練除了運動技能、體能、心理、戰術的整合訓練指導外，尚須擔任良師良友的諮商者、八面玲瓏的公關人員、洞察人心的心理學家、團體經費的募款者……等等角色，而這些角色的扮演又需隨著情境改變，來塑造整個教練領導行為模式（許樹淵，2000）。經由研究者量化的分析及深入的訪談，希望來瞭解拳擊教練的領導行為模式、訓練期間的心路歷程、訓練過程始末、訓練方法、與選手相處及曾經擁有的甘苦經驗。並配合選手同時進行，以了解選手對教練領導行為的反應、感受及心聲，與教練領導行為互為對照，探討其間的一致性及相關之看法，呈現較完整之拳擊運動教練領導行為之全貌。並將拳擊教練與選手所提出的建議事項及智慧的看法彙整報告，提出供給單項協會及有關單位比較參考，提早擬定規劃，以期協助優秀運動員之培養及予以教練實質的幫助，共同提昇拳擊運動的競技實力。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旨在探討不同背景變項（教育程度、選手背景、接受拳擊訓練年數、教練年資、運動成就、週訓練天數、成績滿意度）之拳擊教練及不同背景變項（教育程度、訓練年數、週訓練天數、最高運動成就、成績滿意度）之拳擊選手，對於所知覺的教練領導行為的差異程度及兩者一致程度。深入瞭解台灣地區拳擊教練及選手的領導行為對其個人與選手間在認知之差距與實際之差異，以提供教練及選手作為未來修正或適應其領導行為及提昇領導績效之參考。具體的研究目的如下：

一、瞭解目前台灣地區拳擊教練所知覺的教練領導行為。

二、探討目前台灣地區拳擊選手所知覺的教練領導行為。

三、分析台灣地區拳擊教練與選手所知覺的教練領導行為的差異程度。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根據以上研究目的，本研究所欲探討的問題如下：

一、不同背景變項之台灣地區拳擊教練所知覺的教練領導行為為何？

二、不同背景變項之台灣地區拳擊選手所知覺的教練領導行為為何？

三、台灣地區拳擊教練與選手所知覺的教練領導行為是否有差異？

第四節　研究的必要性

基於研究的目的與問題，研究者認為本研究之必要性有如下三點：

一、擴展國際運動舞台，強化拳擊運動團隊。

拳擊運動為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共設獎牌數共四十八面之多，由於每一量級每一國家僅限一人參加，且按體重分級比賽，故其獲獎機率較高，且拳擊運動設備及場地簡易，適宜大力推廣並培訓，故如能藉由本研究的實施對拳擊教練及選手對教練領導行為予以瞭解，並嘗試由研究結果釐清雙方對教練領導行為知覺上之差異，提出相關之建議供相關單位及運動代表隊組訓之參考，對於拳擊運動的推展應有其必要性。

二、技擊專項研究發展，多元教練領導行為。

綜觀國內外相關研究（何全進，2001；鄭志富，1997； Schreissheim，1980），多以團體球類運動（籃球、排球、足球等等）或單項封閉式的運動（射箭、游泳、田徑等等）項目為主，鮮少有專對技擊運動項目教練領導行為之探討，拳擊運動是一項高強度接觸性的個人技擊運動，其攻擊的部位集中在頭部及軀幹，面對強大的接觸撞擊與參賽壓力的運動特質與情境，此時拳擊教練扮演的角色在選手的訓練過程、心理機轉及調適格外重要，透過本研究之結果與建議，讓教練獲得更完整而充實的資料應用於訓練工作上，進而讓教練自我發展一套適合選手的領導行為，更提供相關單位參考，以規劃建立拳擊教練養成教育的指導方針。因此在教練領導行為研究上本研究是具有其價值與意義。

三、雙向探討教練選手，研究綜合質化量化

以往的研究多僅以選手知覺的教練領導行為作為教練領導行為的指標（余瑞華，2001；賴世堤，2002； Summers，1991；Posner，1999），此種單方面的做法和教練實際的領導行為是有其差異性的存在。本研究方法以量化為主，教練及選手同時進行，並輔以質性深度晤談，以質量並重方式，雙方面進行比較，加強研究的深度及完整性，藉以呈現拳擊教練及選手知覺教練領導行為之全貌，讓教練與選手雙方的需求能夠互補及搭配，有助於拳擊運動的專項發展，進而提高國際賽事競爭實力，其研究是有其必要性。

第五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係以台灣地區參加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及全國總統盃拳擊比賽拳擊之教練約 60 人與選手約 370 人為對象，運用問卷調查方式及深度晤談，以瞭解不同背景變項（教育程度、選手背景、接受拳擊訓練年數、教練年資、運動成就、訓練頻率、成績滿意度）之拳擊教練及不同背景變項（教育程度、訓練年數、訓練頻率、最高運動成就、成績滿意度）之拳擊選手的差異程度及兩者一致程度為研究範圍。

第六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量化研究部分係以問卷調查方式進行，由於問卷屬於自陳量表，其資料的真實性取決於受試者的誠實程度，故研究無法控制受試者的反應，僅能假設所有教練及選手都能依自我實際感受，據實填答。

本研究之質性研究部分係以深度晤談方式進行，受限於時間限制，故無法進行所有受試者的訪談，僅能由研究對象中選取較具代表性的樣本來進行晤談，輔助量化的資料，相互對照與印證，以期獲得更深入的結果。

第七節　名詞釋義

一、拳擊教練

本研究所稱之拳擊教練係指台灣地區參與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及全國總統盃拳擊比賽之教練。

二、拳擊選手

本研究所稱之拳擊選手係指台灣地區參與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及全國總統盃拳擊比賽之選手。

三、教練領導行為

教練領導行為係指運動教練在指引與影響選手達成繼定目標的過程中，所表現出來的各種行為，本研究將教練行為界定為五個層面，即「訓練與指導行為（ training and instruction)」、「民主行為（democratic behavior)」、「專制行為（autocratic behavior)」、「關懷行為（social support)」、「獎賞行為（positive feedback)」（鄭志富，1997)，本研究係指拳擊教練及選手在「知覺教練領導行為研究量表」所得到之總分表示。

四、訓練與指導行為（training and instruction)

訓練與指導行為係指「強調透過大量持續的訓練，以改進運動員的成績，教導運動員技術技能與戰術，澄清運動員之間的關係並組織與協調運動員的活動。」（引自鄭志富，1997，206 頁)，本研究係指拳擊教練及選手在「知覺教練領導行為研究量表」中之「訓練與指導行為分量表」所得到之分數表示。

五、民主行為（democratic behavior）

民主行為係指「教練允許運動員參與團隊目標的建立、練習方法、比賽戰術、戰略等事項決策的行為。」（引自鄭志富，1997，207 頁），本研究係指拳擊教練及選手在「知覺教練領導行為研究量表」中之「民主行為分量表」所得到之分數表示。

六、專制行為（Autocratic Behavior）

專制行為係指「教練自行作決策強調個人威權的行為」。（引自鄭志富，1997，207 頁），本研究係指以拳擊教練及選手在「知覺教練領導行為研究量表」中之「專制行為分量表」所得到之分數表示。

七、關懷行為（Social Support）

關懷行為係指「教練關心運動員個人福利，正面團隊氣氛運動員之間溫暖的人際關係」（引自鄭志富，1997，207 頁），本研究係指拳擊教練及選手在「知覺教練領導行為研究量表」中之「關懷行為分量表」所得到之分數表示。

八、獎賞行為（Positive Feedback）

獎賞行為係指「教練認同及獎勵運動員優異表現的增強行為」。（引自鄭志富，1997，207 頁），本研究係指拳擊教練及選手在「知覺教練領導行為研究量表」中之「獎賞行為分量表」所得到之分數表示。

九、知覺的教練領導行為

拳擊選手在專項訓練過程及日常生活中實際感受體會到教練領導行為或拳擊教練在專項訓練過程及日常生活中自覺所實施的教練領導行為。